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孙伯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于 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在 2016年11月17日-2017年05月16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 377, 7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 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 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孙伯荣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9日		26. 81	2, 580, 000	0.88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6日	26. 82	1, 100, 000	0.38
	合 计	_	_	3, 680, 000	1. 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孙伯荣	合计持有 股份	36, 377, 720	12. 45	32, 697, 720	11. 19
	其中:无 限售条件	36, 377, 720	12. 45	32, 697, 720	11. 19

	股份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孙伯荣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17年05月16日期限届满终止。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期间,孙伯荣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 2、孙伯荣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2014年4月25日至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解禁期间,本人如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票每股增发价格的150%。期间,承诺减持价格将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本人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
- 3、本次减持后,孙伯荣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 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系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 孙伯荣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 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